罪犯谢国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谢国纪，男，1995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国纪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65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国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国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刑更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0年5月1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5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337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26.4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不予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分4588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1分（旧考核分80分，新考核分91分）。其中重大违规2次：①2022年8月21日因在监区号房与他犯发生矛盾并殴打他犯，扣35分。②2024年11月26日因罪犯本人诬告他犯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国纪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